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1)浙01民初240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披露了赵霄诉公司的具体内容: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赵霄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7099117.90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7084948.00元),佣金损失7084.95元,印花税损失7084.95元;

(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有被告承担。

3、事实和理由

被告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569),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20年1月15日,被告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0年8月6日,被告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称其于近日收到了浙江证监局字[2020]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年8月10日,被告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号)。经证监会查明,被告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的行为。

被告系虚假陈述行为人,原告受被告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误认为被告的股票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遂于实施日后买入被告的股票,后又由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被披露而遭受巨额损失,该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告认为,被告作为一家上市公众公司,应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其经营行为应当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现被告虚假陈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投资损失,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系普通投资者,在2017年9月7日至2019年8月27日期间买入203100股,卖出11200股,截至2019年8月27日收盘仍持有191900股,原告损失共计7099117. 90元,属于可赔偿范围,被告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到《民事调解书》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给原告赵霄赔偿款2,000,000元;

二、如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则原告赵霄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赵霄支付赔偿款2,760,426.23元;

三、各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案件受理费28,884元,减半收取14,442元,由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各方当事人已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本调解书已具有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公司最终支付的和解金额及公司承担的诉讼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2021)浙01民初2407号)。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5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择明朗熙”)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在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东路以北、中央大街以东投资建设互感器、继电器等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37,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经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当地土地出让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择明朗熙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为不超过5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择明朗熙以人民币2,135万元竞得位于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央大街东侧、北环东路北侧的(宗地编号[2022]07号)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发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择明朗熙与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近日,择明朗熙完成了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内容

1、不动产证号:冀(2022)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176号

2、权利人: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央大街东侧,北环东路北侧

5、不动产单元号:130922001030GB90016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101,659平方米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3月29日起至2072年3月28日止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将满足公司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证号:冀(2022)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176号)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并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35,335,7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9,938,3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397,37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94%,将于2022年6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中金财富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金财富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神州细胞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神州细胞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神州细胞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神州细胞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594%,限售期为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	0.4594%	2,000,000	0
	合计	2,000,000	0.4594%	2,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2,000,000	24
	合计	2,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2-04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深圳万德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为进一步推动“数字化”战略落地、进一步提升在瓦楞纸包装印刷设备领域的综合实力,以自有资金股权投资深圳市万德环保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德”),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相结合的方式,获得深圳万德51%股份,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7,380.00万元。

根据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完成交割过户的前提为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并获公司确认,先决条件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之“3. 交割过户的先决条件”。交易各方同意以在深圳万德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作为本次交易交割过户的证明。

深圳万德近日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交易交割过户已完成,东方精工成为深圳万德的控股股东,深圳万德将纳入东方精工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东方精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生效无需事前经过东方精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或东方精工债权人同意。

本次交易未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业务指南中规定的强制性信息披露标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李亚君

姓名	李亚君
身份证号码:	41090119********4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赵江

姓名	赵江
身份证号码:	52010219********93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3. 罗三亮

姓名	罗三亮
身份证号码:	41090119********1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4. 深圳市万德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万德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78EK4U
设立日期	2022年2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52栋1#厂房301
执行合伙事务人	赵江
注册资本	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以上交易对方与东方精工、东方精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东方精工无业务往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获知以上交易对方与除控股股东之外的东方精工前十大股东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万德之51%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德环保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1349N
设立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民工业区富民路5号
注册资本	117.194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江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营业务说明	瓦楞纸包装数字印刷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深圳万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亚君	48.1200	48.12%
2	赵江	27.2200	27.22%
3	罗三亮	19.7000	19.70%
4	深圳市万德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00	4.96%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过户后,深圳万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精工	59.7694	51.00%
2	李亚君	27.6332	23.58%
3	赵江	15.6312	13.34%
4	罗三亮	11.3128	9.65%
5	深圳市万德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3	2.43%
	合计	117.1949	100.00%

3.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万德环保印刷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审计报告》,深圳万德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资产总额	7,232.82	9,407.67
负债总额	4,856.26	6,537.62
净资产	2,376.55	2,870.05
营业收入	11,793.46	2,915.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68.69	493.50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

(1)经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被冻结、司法拍卖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存在受任何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类似可能会影响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标的资产无法交割过户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2)经确认,深圳万德《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不存在可能导致东方精工利益受到损害的、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东方精工不存在为深圳万德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深圳万德理财,以及其他可能导致深圳万德占用东方精工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东方精工与深圳万德不存在经营性往来,亦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4)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深圳万德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的说明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以深圳万德2022年第一季度、2021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为基础,综合考虑瓦楞纸包装数字印刷行业的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市场地位、技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等因素,由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7,380.00万元,分为增资和受让股权两部分:

(1)东方精工向深圳万德增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17.19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82.80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东方精工持有深圳万德14.67%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万增至人民币117.1949万元。

(2)东方精工以合计人民币12,380.00万元的对价,受让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万德36.33%股权。

上述两部分交易完成后,东方精工合计持有深圳万德51%股权。

2. 支付安排

(1)交易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东方精工支付受让股权部分对价款和增资款各自部分的30%。

(2)交易协议约定的交割过户先决条件全部确认达成、在深圳万德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交易交割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东方精工支付剩余70%的增资款,并支付受让股权部分对价款的50%。

(3)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后规范事项”全部确认达成、通过东方精工验收确认并获得东方精工出具的完成规范事项确认函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东方精工支付剩余受让股权部分对价款的20%。

3. 交割过户的先决条件

(1)深圳万德设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东方精工获4名席位,董事长人选由东方精工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东方精工获2名席位,监事会主席人选由东方精工提名推荐并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2)深圳万德及深圳万德原股东完成包括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向持股平台转让股权、面向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规范商业秘密保护、明确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及相关权利的排他及限制安排、规范内部控制和关联交易、规范公章管理等工作,并获得东方精工确认。

(3)东方精工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深圳万德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基准日(暨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的期间。

交易各方同意,深圳万德过渡期内的损益,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或享有。

5、交割过户后的增资安排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中东方精工支付的增资款实缴到位后,将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继续增加深圳万德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万德注册资本将增至3,117.1949万元,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6. 交易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1)在遵守《公司法》前提下,参考A股上市公司运作规范,交易协议对深圳万德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运作的权限分配做出了约定,深圳万德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应参照执行。

(2)东方精工向深圳万德委派财务负责人并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深圳万德的财务管理、财务报表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三会运作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3)交易完成后,东方精工将为深圳万德提供管理服务,协助深圳万德提升其相应的管理能力,建立现代企业规范化管理机制体系。双方应签署管理服务合同对上述服务内容、相关费用进行约定。

(4)东方精工有权对深圳万德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深圳万德应予以配合。

(5)深圳万德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工商登记机关规定前提下,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修改公司章程。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快速提升公司在瓦楞纸包装数字印刷领域的综合实力

数字印刷是瓦楞纸包装工业印刷领域技术产品的潮流所向,已成为业界共识。相较于传统有版印刷技术,数字印刷无需印版、按需印刷,可变数据/任意图案印刷,精度高、低碳环保,具有更灵活的柔性生产、更敏捷的反应速度、更丰富多样的印刷文图,能充分适应和满足当前和未来中国瓦楞纸包装终端市场需求向“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定制化”发展的潮流趋势。

据Smithers Pira发布的研究报告《The Future of Inkjet Printing to 2023》统计,包装喷墨印刷的全球市场规模在2013-2018年间从8.90亿美元强劲增长至35.10亿美元,并预计将于2023年达到111.3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2%。

除应用于瓦楞纸包装领域外,工业数字印刷技术在印制品(广告、标签、海报)、纺织印花、服装服饰印花、陶瓷、玻璃、汽车乃至3D打印等领域也存在大规模运用的市场基础,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深圳万德是国内最早在瓦楞纸包装印刷设备行业推广数字喷墨印刷技术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深圳万德已建立起完备的数字印刷设备产品矩阵,能为大中小各层次类型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瓦楞纸包装数字印刷设备产品,产品远销欧美、中东、拉丁美洲、东南亚等地,在全球80多个国家市场有超过1,300台设备的市场存量,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及领先的市场地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完成对深圳万德控股权的收购,能帮助公司显著提升在瓦楞纸包装数字印刷设备细分行业的综合实力,成为公司在进军瓦楞纸包装工业数字印刷领域的关键一步。

2. 合作共赢,打造新的业绩增长曲线

本次交易,一方面将进一步丰富东方精工旗下瓦楞纸包装印刷设备的产品矩阵,更好的满足多层次、多类型行业客户的需求,提供更为全面的“一站式”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充分发挥在瓦楞纸包装设备产业链垂直布局完善的优势,通过内部不同业务单元和业务板块之间开展协作、资源共用、优势互补,充分释放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激发公司主营业务的内生增长潜力。

本次交易相关交割过户完成后,深圳万德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望将成为公司核心主业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厚经营业绩。

展望未来,在中国包装品领域,工业数字印刷行业市场当前的规模较小、基数较低,一旦放量增长将有望迎来较高的增速。2022年一季度,深圳万德在手订单同比增长良好,产销两旺,营收利润均实现较好增长。成为东方精工集团一员后,其发展更添动力,业绩增长有望加速,成为拉动东方精工整体业绩增长新引擎。

3. 有力措施,加速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

2022年是公司第三个五年战略发展期(2018年~2022年)的收尾之年,“数字化”战略是公司核心主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落脚点、是下一个五年战略发展期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

自2021年起公司投入资源、引进人才,以子公司东方合智为主体,打造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和整厂智慧物流系统,助推中国瓦楞纸包装产业的数智化升级。与此同时,以工业数字印刷技术、助推中国瓦楞纸包装印刷产线设备的“数字化升级”,也是公司“数字化”战略的应有之义。

收购深圳万德,公司旗下“数字化”业务版图和综合实力得以进一步完善和充实,“数字化”战略落地、核心主业向“瓦楞纸包装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型升级获得更坚实有力的支撑,经营业绩稳健增长更添保障,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短期内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深圳万德及深圳万德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万德环保印刷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2-04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香港”)。

被担保人2名称:FlorensMaritimeLimited(以下简称“FML”)

2、本次担保金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海发香港向东亚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申请5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FML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情况:本公司对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20.72亿美元;对FML的担保余额为3.20亿美元。

3、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5、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发香港拟向东亚银行申请5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FML向中银香港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两项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1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28亿美元的担保,可为FML提供不超过8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对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20.72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28亿美元;本公司对FML的担保余额为3.20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80亿美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21.22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78亿美元,本公司对FML的担保余额为4.20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0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50 楼

4.主要负责人:刘冲

5.注册资本:港元1,000,000;美元2,070,037,500;人民币4,900,0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8.38亿美元,净资产10.12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56.65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8.27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1.46%;2021年营业收入为11.66亿美元,净利润为5.10亿美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5.72亿美元,净资产11.57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54.79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4.66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0.44%;2022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2.40亿美元,净利润为0.9亿美元。

被担保人2:

1.名称: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Bermuda

4.主要负责人:苏毅刚

5.注册资本:美元 12,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11亿美元,净资产5.80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10.11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5.31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2.53%;2021年营业收入为3.95亿美元,净利润为0.16亿美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78亿美元,净资产5.92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8.80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3.86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0.06%;2022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 0.47亿美元,净利润为0.12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发香港拟向东亚银行申请5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FML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向中银香港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100%全资子公司,本次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1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28亿美元的担保,可为FML提供余额不超过8亿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65亿美元和159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1.99亿美元和30.95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8.62%,净资产比例约为75.52%。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2.65亿美元和104亿元人民币;本公司累计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8.89亿美元和30.95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7.04%,净资产比例约为69.02%,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李百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磊、方秀宝、方东晖、李春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7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笪良宽先生、朱冰楠先生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2819003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2-03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6月13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监事:刘长江、汪玉君、王川、旺堆、尹晓瑜,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石科红、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巴桑顿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巴桑顿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委员拉巴次仁先生工作调整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推荐,选举巴桑顿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次调整后由以下人员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李子扬先生、胡洋瑄先生、巴桑顿珠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子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胡洋瑄先生、李子扬先生、巴桑顿珠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洋瑄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董事会职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马莹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联系方式:0891-6402807 邮箱:gzmbgs070608@163.com,传真:0890-6807952,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刘长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拉萨南北山绿化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充分彰显国企担当,按照西藏自治区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暨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建设的总体安排部署,拉萨南北山绿化第四包保组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给公司分配了2326.5亩(德阳北2-1号片区)造林任务。

为满足前述造林任务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南北山绿化项目贷款,预计贷款额1,500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批示为准),贷款期限为5-10年,本次银行贷款利率以西藏地区同期利率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简历

巴桑顿珠,男,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籍贯西藏那曲市,大专学历。1997年毕业于广东省商学院;1997年8月在西藏自治区轻化建材公司工作;2004年7月到2008年11月任西藏自治区轻化建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年11月到2013年12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到2016年12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到2018年10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党支部书记(2015年3月到2017年7月在北京外国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8年10月到2019年12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党支部书记,2019年12月到2020年3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党支部书记,2020年3月到2020年4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4月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2014年1月起至2020年1月7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4月2日至2022年5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监事会主席;2022年5月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6月起任西藏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巴桑顿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巴桑顿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巴桑顿珠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马莹莹,女,中国国籍,1986年6月出生,籍贯陕西宝鸡,学历本科(人力资源管理)。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工作;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办公室担任秘书、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秘书;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纪委副书记、党(纪)办公室主任;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纪委副书记,2021年7月至今担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马莹莹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马莹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马莹莹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刘长江,本科学历,1990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西藏拉萨市56094部队服役;1992年12月至1993年2月待业;1993年2月至2007年6月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职员 (其间: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四川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企业管理 (脱产);2001年5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7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职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6月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副主任;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2022年5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6月起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长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刘长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刘长江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2-03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6月13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刘长江先生主持,列席人员马莹莹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刘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简历

刘长江,本科学历,1990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西藏拉萨市56094部队服役;1992年12月至1993年2月待业;1993年2月至2007年6月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职员 (其间: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四川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企业管理 (脱产);2001年5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7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职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6月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副主任;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2022年5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6月起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长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刘长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刘长江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